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曾翠玲
電話：5248168
電子信箱：0109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1404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貴校建議本府所屬各級學校教師擔任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及新竹市地方性公民投票投票工作人員，參加「選務講習」期間之課務安排案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10年9月14日竹育中人字第1100004351號函。
- 二、貴校建議教師參加旨揭選務講習期間之課務安排，以下列方式辦理：
 - (一)參加平日場次者：主任管理員、主任監察員、管理員及監察員，以公假登記，課務排代。
 - (二)若確因職務或教學無法參加平日場次者，經學校核准，得參加假日場次，並准予補休4小時；於1年內擇無課務時間補休完畢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育賢國民中學

副本：新竹市立中學(新竹市立育賢國民中學除外)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本府教育處2份

